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1月07日至2026年04月06日止。

第 8775480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9月23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广西国控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地 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七星路135号

代理机构 广西咕咕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3类：加农炮；枪（武器）；信号烟火；烟火产品；烟花；焰火；爆炸性烟雾信号；爆竹；鞭炮；个人防护用喷雾